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

1. 林邊鄉公所 98 年 1 月 5 日林鄉社字第 0980000099 號公告實施
2. 林邊鄉公所 98 年 5 月 19 日林鄉社字第 0980004623 號公告修正第 4 點、第 6 點、第 7 點及第 9 點
3. 林邊鄉公所 103 年 1 月 17 日林鄉社字第 10330065400 號公告修正第 4 點第 2 款第 3、5 目、第 4 點第 3 款第 4、5 目、第 6 點、第 6 之 1 點、第 7 點、第 8 點，並溯及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4. 林邊鄉公所 104 年 5 月 25 日林鄉社字第 10430575100 號公告修正第 6 點
5. 林邊鄉公所 108 年 5 月 14 日林鄉社字第 10830458200 號函修正第 1 點、第 6 點，刪除第 10 點，並自 108 年 6 月 1 日生效

一、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運用資源，輔導民間團體舉辦各類活動及協助政府推行政令，特依屏東縣政府對所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四點第六款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(一)民間團體：係指經主管機關立案之團體、非營利組織、社會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。但政治團體不在補助之列。
- (二)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：係指經主管機關立案，且其設立宗旨、目的及主要任務為從事教育、文化、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婦女、身心障礙、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。

三、 補助對象及原則：

- (一)補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贊助，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。
- (二)補助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，活動部份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。但社區或民間團體推動具有教育、文化、環境及綠美化內容或專案簽請核准之活動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不適用前款規定：
 1.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者。
 2.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（包含總工會、職業工會）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 3.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者。

四、 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事項之項目及活動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補助項目：與團體成立宗旨有關之研習、參訪、觀摩活動之鐘點費、撰稿費、場地費、印刷費、交通費、評審費及保險費等，上述費用以外之經費，以本所核准為限。
- (二)不予補助項目：
 1. 國外旅費、獎金、工作津貼及汽機車。
 2. 旅遊性質之交通費、餐費及住宿費。
 3. 建造、修繕或購置私人建築物與其土地定著物。但因政策需要且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提供五年以上無償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 4. 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設備(不含財團法人)。
 5. 職業團體之設備。
 6. 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及例行性會議。

7. 其他經本所認定超出使用效益之設備。

(三) 凡違反下列規定之一，經主管機關通知本所在案者，不予補助：

1. 一年未召開會(社)員(代表)大會或董事會。
2. 團體代表人或理監事等幹部任期屆滿未改選。
3. 限期整理。
4. 財務資料未依規定陳報。
5. 立案未滿一年。

五、民間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應檢附詳實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明細表，備具申請函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審查並簽奉核定後辦理。

六、民間團體對各項受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二十日內，應檢附領款收據、成果報告(含照片)、實際支用明細表(如接受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)、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辦理核銷事宜，如屬設備補助，應再檢附納入團體財產證明文件；逾年度不辦理者，本所除將原核准補助經費註銷外，且不辦理經費保留。

六之一、補助經費如有剩餘應予繳回。

七、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案件，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外，應將補助事項、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等資訊，按季於網站公開。

八、民間團體同年度同一申請補助案件，應一次向本所提出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九、本所得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受補助團體經費之運用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虛報、浮報或其他違規情事，除應追繳全部或一部款項外，得視情節輕重對該團體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；無正當理由逾越核銷期限者，列入下次補助之考量。